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逢胜

韩凤菊

张陆洋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